



公司代码：603737

公司简称：三棵树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棵树	60373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米粒	李衍昊
电话	0594-2886205	0594-2886205
办公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518号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518号
电子信箱	zqb@skshu.com.cn	zqb@skshu.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332,330,655.45	5,675,296,091.06	1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2,844,889.49	1,724,914,433.56	-0.12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185,035.34	-87,723,783.69	不适用
营业收入	2,594,507,671.34	2,202,239,276.37	1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755,519.81	117,913,066.37	-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249,088.53	82,443,296.34	-17.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14	8.46	减少2.3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2	0.45	-6.6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2	0.45	-6.6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7,35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洪杰	境内自然人	65.97	172,006,139	0	质押	39,110,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8.56	22,317,723	0	无	0
富达基金 (香港) 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1.61	4,209,636	0	无	0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1	3,677,219	0	无	0
GIC PRIVATE LIMITED	其他	0.90	2,357,706	0	无	0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88	2,288,044	0	无	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其他	0.88	2,284,442	0	无	0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75	1,961,567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1,347,489	0	无	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0.40	1,054,44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场需求阶段性受到抑制。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43,466.1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1.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38.40 万元。二季度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基建投资和房地产投资增速降幅逐月收窄，市场需求快速恢复。2020 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为 215,984.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513.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6.22%。

面对机遇与挑战，公司用实际行动践行企业责任，继续秉承“让家更健康，让城市更美丽”的企业使命，始终坚持文化自信、战略定力，围绕“价值、协同、成长”三大主题，不断提升优化客户门店盈利模式，持续提升经销商零售效能，提升供应链精益生产水平，加强品牌创新拓展，深化共创共享自驱型机制，大力提升人均效能，提供创新的产品和服务，以涵盖内外墙涂料、防水、保温、地坪、基辅材、施工“六位一体”的绿色建材一站式集成系统，打造高品质涂料为主和家居新材料为辅、基辅材全配套、健康、色彩、品味、服务为一体的美好生活解决方案，不断向服务型、共享型、专业型的组织升级。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采取了如下措施，推动公司整体经营计划的实现：

（一）极致产品、研发先行

公司积极践行“极致健康、极致性能、极致应用”的产品研发理念，不断将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应用到产品创新和迭代优化，开发极致性能创新产品，优化产品极致应用测试标准体系，加大产品施工工艺和工具研究，提升涂装体验性、宽容性和稳定性，解决用户涂装痛点。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推进产品升级迭代，加大产品技术创新力度，开发新品 100 支、升级产品 77 支。水性聚氨酯防水涂料、高装饰内墙艺术漆、360 多效抗菌抗病毒全能墙面漆、鲜呼吸抗病毒全效水性木器漆、集多项创新技术为一体的小森科创天然板等多项创新型产品相继上市，逐步完善公司“涂料、保温、防水、地坪、基材、施工”的“六位一体”绿色建材一站式集成系统，以满足用户全屋一站式绿色建材需求。此外，为形成公司在产品和技术方面的竞争力、聚集和培养行业优秀人才，公司成立三棵树（上海）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旨在研究开发涂料配方中关键原材料的合成和应用，目前新材料合成和高新产品的开发项目中的多个课题项目已取得阶段性的

成果。

（二）零售升级、渠道赋能

在家装内墙涂料业务方面，公司坚持思考、持续改革、不断总结，提炼合作伙伴盈利模式和经营方式，并精耕渠道，根据渠道部署规划大力发展新经销商客户。不仅如此，公司持续引导和优化现有经销商客户，为客户赋能，协助客户成长，持续加强客户与渠道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营销全程的数字化管理和精准引流，提高综合成交率，整体提升店效、人效、品效，初步建立新零售门店运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线上合作伙伴峰会，与合作伙伴协同发展，赋能成长；完成零售微商城建设，搭建营销活动平台，举办消费者终端动销活动，探索线上直播模式。通过线上线下的联动融合，在消费者运营端为门店协同赋能，提升零售效能。

在工程外墙涂料业务方面，竞争优势已突显，公司持续围绕“以用户为中心”的核心价值观，加快城市焕新、“六位一体”产品系统解决方案、精装美好生活体系集成的推广，坚持“聚焦十强，精耕百强”，加强与大型房地产企业的合作，促进新渠道品牌入围，提高地产公司涂料占比份额。“城市焕新”工程服务品牌以建筑赞美生命，以科技引领创新，以色彩点睛城市，融合工匠精神、城市情怀、色彩体系、公益营销进行城市焕新子品牌定位与升级，提升品牌美誉度，扩大市场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开展 2020 年“城市焕新·既有建筑改造”云峰会，为旧改赋能，焕新城市建筑，筑造美好生活；面对当下疫情的影响及复杂的经济环境，首次推出线上系列合作伙伴赋能直播论坛，开展线上会议，吸引数十万人次参与，和客户建立亲密共生林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提升产品力。一直以来，公司以绿色、健康、环保的产品和专业、高效的服务成为众多百强地产的优选品牌，截至报告期末，国内 10 强地产中公司进行战略合作的有 9 家、项目合作 1 家，其他百强地产中公司产品占比稳步提升，发展势头良好。

（三）精耕平台、协同转型

公司布局涂装一体化和城市焕新重涂业务，打造 361° 服务体系，持续推动公司由单一涂料生产商向“涂料+服务咨询+施工服务”的综合服务商的转变，提供绿色建材一站式服务，满足城市焕新、绿色校园、医院、工厂、地下空间系统等渠道多元化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棵树装饰利用创新产品和工艺，集结广大合作伙伴团队，构建工程涂装平台，整合涂装施工资源，扩展服务外延，搭建精细化专业施工管理体系，形成工程涂装一体化竞争优势。同时，公司进一步优化和提升“马上住”服务体系，以极致服务为核心，进行服务模式的全新升级，在服务组织运营、产品布局、渠道构建、系统升级以及服务商服务团队上打造以用户为核心的服务闭环；逐步推进用户会员管理和画像管理，推进精准营销和共享营销方式，为用户提供“比你更懂你的墙面场景定制解决方案”，通过产品和服务的升级，增加交付价值，提升用户的消费体验。

受疫情影响，线上消费市场的占比不断提高，公司持续加大互联网线上营销投入，探索互联网化转型，利用精准引流进行运营。深度布局线上线下全渠道一体化，结合线上推广、线上获客、线上服务等方式满足新型年轻消费群体更高的购物体验及购买需求。首先，结合新型直播带货的营销手段，以“三棵树直播抢工厂”活动开启了国内涂料行业线上直播先河并取得阶段性成绩，活动在线人数达到三百多万人次；其次，扩大消费者媒介营销触点，加大线上广告投放力度，在百度、今日头条、抖音、大众点评等主流媒介平台持续深耕，触达精准家装客群。

（四）精益生产、快速交付

公司以大数据管理平台为信息支撑，加快绿色供应链布局，构建“多、快、好、省”的生态

供应链系统，实现快速交付，提升精益生产水平。公司通过在全国生产基地及合理的基辅材工厂布局，逐步构建多厂多仓全品类供应链网络，并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订单全流程可视化查询系统，通过客户端实现订单全流程可视化；生产制造方面，利用自动化技术，搭建信息化、智能化、可视化供应链管理平台，实现快速、有效、个性化的产品供应。同时，公司重视绿色生态系统的打造，目前莆田三棵树工厂、四川三棵树工厂获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报告期内，三棵树安徽生态工业园项目持续完善升级，已通过 ISO 体系认证，并实现全智能化管理，引进全球顶尖自动化生产线和清洁生产系统，打造智能制造与绿色生产标杆园区；河北博野三棵树智能化工厂基建全面推进，车间已建造完成；福建秀屿三棵树智能化园区全面启动规划。至此，三棵树全国布局日益完善，为快速交付增添保障。

（五）品牌拓展 公益创新

公司品牌通过事件营销、跨界合作的上下联动打造新零售矩阵，让品牌在线上新媒体及线下活动中进行更广、更深地传播，品牌曝光率成绩显著。

在公益与慈善方面，公司依托三棵树公益基金会，秉承着“敬天爱人”CSR 精神，以一颗社会责任之心积极面对疫情，第一时间向一线捐资捐物达 1,000 多万元，与全国人民共克时艰。在后疫情时代，公司依然没有停下公益的脚步，为社会公益事业做贡献。报告期内，公司携手知行计划发起首届三棵树“美丽中国·青春行动”大学生环保创意大赛，鼓励和支持全国的大学生提出环保产品创意设计，共同关注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通过“绿色课堂”校园捐助计划支持央视《人生第一次》公益片、参与蚂蚁森林第一届“互联网植树节”打造“317 三棵树专属公益日”、捐赠健康涂料支持中国扶贫基金会“百美村宿”项目、成为“一个鸡蛋的暴走”活动中的官方绿色低碳倡导企业，支持并参与线上公益挑战等活动，号召更多的三棵树员工、高校学生、社会公众一起参与三棵树公益活动，建立一个开放式共享共赢的公益平台。

在品牌拓展方面，公司紧紧围绕“价值”、“协同”、“成长”三大主题，通过一系列高端化、公益化、创新化、年轻化的品牌营销举措，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美誉。4 月，三棵树发布“城市焕新”旧改故事系列视频，从“民生”、“印象”、“传承”三个角度展现三棵树近几年为城市焕新做出的贡献；6 月，三棵树联手 ELLEDECO 家居廊在“设计上海@新天地设计节”带来快闪空间“城市野餐”；7 月，三棵树举行一系列活动，开展“森活设计力量系列直播”，举办“三棵树‘健康+’室内设计新星大赛”，与设计师群体深入交流，亮相“第 22 届中国（广州）建博会”，向参展者展示健康、色彩、品味、服务一体的美好生活解决方案，跨界联合时尚品牌安娜苏开展“带安娜苏的艺想空间回家”IP 整合营销，致力品牌年轻化、高端化。

（六）智能建设、信息支撑

公司持续完善信息化建设，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步伐，不断提升协同平台、马上住 APP、美筑美涂 APP 和管理驾驶舱等应用的水平，持续开展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的平台建设，不断优化数字化供应链平台，提升供应链柔性智能制造能力，加强供应链各系统的应用和集成，深化客户管理系统，以用户为中心，不断提升业务的数据化和智能化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打造数字化在线工作平台，实现了 24 小时业务在线、组织在线和沟通在线，支持疫情期间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马上住 APP 全链路系统升级，精准引流平台的完善和全链路营运监控机制的形成，助力公司向服务型制造企业转型。

2020 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围绕“价值”、“协同”、“成长”三大主题，持续完善多渠道

建设，建立可持续的零售营销新模式；持续推进安徽三棵树项目、河北三棵树、秀屿三棵树的生产基地建设，支持子公司大禹防漏的生产与建设，完善“六位一体”供应能力，促进供应链布局升级；继续推行“三新”产品理念，推动产品研发创新，聚焦高新材料领域进行前瞻性、创新性、基础性等方面的研究；依托公司社会责任管理平台，持续推进扶贫、环保、教育等系列公益活动，加强品牌管理和用户研究、品牌创新拓展，深化绿色公益创新品牌；深化共创共享自驱型机制，为员工、为用户、为公司、为社会创造价值更大化。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在编制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详见第十节五、44、(3)“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